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0號

原告 台瀛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炳舜

訴訟代理人 杜婉寧律師

被告 翁淑宛

吳振寧

吳振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無權占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⁰⁰⁰○○⁰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及被告翁淑宛無權占用車牌號碼⁰⁰⁰⁻⁰⁰⁰⁰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土地、房屋遷讓返還原告。查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168,301元【計算式：⁶⁸23,168,301元×^{340.21}元平方公尺=23,168,301元】，系爭房屋於108年度之課稅現值為^{3,121,700}元，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108年4月¹⁰日南市財南字第¹⁰⁸³²⁰⁵⁶²²號函在卷可稽（見調字卷第¹⁷頁，補字卷第³¹頁），此部分價額合計為^{26,290,001}元【計算式：^{23,168,301}元+^{3,121,700}元=26,290,001元】。又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翁淑宛返還系爭車輛，依原告陳報系爭車輛之現值為^{92,548}元，有原告公司財產目錄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³⁵頁），此部分價額應為^{92,548}元。上開聲明係本於不同之標的而為請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合併計算為^{26,382,549}元【計算式：^{26,290,001}元+^{92,548}元=26,382,549元】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^{26,382,549}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^{244,232}元。茲民

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送
達⁷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¹⁰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^{1,000}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書記官 謝明達